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00號

原告 協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曾煥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7日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靠行於伊以駕駛計程車，兩造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使用伊申領之號碼TDG-8875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與系爭行照）營業，並應按月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。詎被告未按期繳納行政管理費，截至110年1月為止，尚積欠伊5000元行政管理費，伊前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處理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與系爭行照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以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帳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新店簡易庭110年度店司調字第170號卷第11-19頁，下稱調解卷），而被告已於相

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3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而系爭契約第
04 19條本文及第2款約定被告若未按約定日期繳納系爭契約所
05 約定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，原告即得
06 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與系爭行照（見調解
07 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既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存證
08 信函催告限期7日內處理未果，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9
09 條以本件起訴狀繕本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
10 牌與系爭行照，應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12 車牌與系爭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6 法官 劉娟呈

17 法官 陳乃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詹雅筠